

#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20410-005

中華民國100年03月30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修正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監督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與推動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系主任。  
推選委員：  
教師代表：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中推舉四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由本系日間部三年級班代互推一名及研究所一年級班代擔任之。  
本委員會之會議主席由本系主任兼任之，主任不克出席時，由主任指定之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聘請畢業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校外實習諮詢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